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应急罚〔2026〕1号

被处罚单位：桂林市雁山区小徐香纸经营部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滕家联队 43 号

左邻空地右邻莫成林的房屋第一层第一间门面

邮政编码：5410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平英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2026年1月5日我局收到投诉举报你经营部存在安全管理问题，2026年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举报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你经营部安全管理存在事故隐患（店内使用强热辐射采暖设备）的问题。经调查，以上违法行为属实。

主要证据：证据一：营业执照；证据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证据四：《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五：《询问笔录》；证据六：《勘验笔录》；证据七：现场检查照片。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我局于2026年3月5日向桂林市雁山区小徐香纸经营部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市)应急告〔2026〕1号〕，告知其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该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鉴于该经营部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二条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第二部分第46项A档的规定，已责令限期改正，对该经营部“安全管理存在事故隐患（采用有强烈辐射的采暖设备）”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桂林市财政专户，缴款编码：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3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